

老年人如何防范金融消费诈骗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重视养老储备,当前社会上有四类针对老年人的金融消费诈骗现象,有关专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非法集资诈骗:防范入股分红、充值返现、溢价回购等“陷阱”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金融消费需求在社会总需求中的比重逐步上升,而部分老年人金融知识较为缺乏,同时老年人是数字时代明显的“弱势群体”,因此保护好老年人金融消费者权益重在风险防范。

从目前涉老非法集资案件来看,常用“诱饵”有人股分红、充值返现、预付消费、发展会员、溢价回购、承诺返利、假借慈善、编造项目、高利诱骗、投资理财等。

专家建议,投资理财,应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和渠道;但凡涉及“赚钱”“投资”时,应与家人或朋友商量,共同判断,避免造成经济损失;但凡涉及境外投资、虚拟货币投资、区块链投资等要拒绝;但凡遇到“稳赚不赔”“高利”时,不能轻信;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设定投资资金上限和支出条件。

新型诈骗:防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及“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名义的骗局

守好养老“钱袋子”,老年人要防范识别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特别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的新骗术,以及谎称“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形式的骗局。

不法分子利用虚拟换脸技术和拟人声技术,可以冒充任何人,老年人很难识别。因此,公众应告知老年亲属,只要涉及金融转账,哪怕是视频聊天,也不能确保真实,务必要通过多渠道确认。此外,还应防范两类“陌生人”:一是冒充税务局、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单位,以老年人涉嫌洗钱、证件有问题、偷税等理由进行恐吓,并出示虚假法律文书;二是假冒各大银行等机构或平台工作人员,以手机银行升级、金融产品升级或到期等为借口,诱骗下载诈骗类应用程序或登陆相关诈骗网站。

专家提出防范建议,老年人可下载国家反诈应用程序,主

动学习防诈骗知识;不轻信非正规渠道推荐的投资理财,凡是标榜“内幕消息”“稳定高回报”的都是骗局;网上遇到亲友借钱,一定要先确认身份,因为现在的技术手段可以模拟人声和人像,务必挂掉电话再次



致电亲属、朋友来核实;不要通过第三方软件或网站充值现金或投资,这类平台通常是虚假平台,随时“跑路”;不要打开陌生来源的信息;如果认为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或发现了身边的电信网络诈骗现象,应及时拨打110报警。

委托代办:防范“委托他人办事”中委托

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委托他人办事”的情形较为常见,应注意防范委托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专家建议,当委托他人或机构代管金钱和财产时,受委托的人就是受托人。若受托人不当行使权利,就容易发生金融权益侵害。老年人应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由于委托书赋予受托人就委托人的金钱、房产等财产作出决定的法律权利,老年人应选择值得信赖的受托人或机构,并确保对方清楚委托需求。切记要认真考察机构的资质,并把委托事宜告知亲属、朋友等。如果受托人是个人,不能选择有赌博等不良嗜好的人为受托人。委托书中若涉及房产等重要资产,在签署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理性思考,最好要求公证委托书。

个人金融信息泄露:防范社交平台数据泄露、恶意软件攻击、网络钓鱼、公共网络等风险

当前老年人越来越多使用社交软件,如微信、抖音等,需提高安全谨慎

使用意识。

专家建议,老年人应保护好个人身份证号、社保账号、信用卡号、密码和其他个人信息,切勿与陌生人或任何非官方网站共享个人信息。办理业务需复印证件时,一定要写明用途,在含有身份信息区域注明“本复印件仅供XX用途,他用无效”和使用日期。免费网络要谨慎使用,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尤其是在需要进行网上支付、银行账户登陆时,尽可能避免使用陌生网络。

此外,定期核查个人信用记录并举报诈骗行为。如果发现借用本人名义开立账户的行为,则说明可能有诈骗者在试图获取个人信息。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http://www.pbccrc.org.cn/>),在“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个人征信记录。

农村房屋连环买卖合同的效力认定

【案情回顾】

孙某系某村村民,于2008年11月8日与村民张某协商,双方达成房屋买卖合同:张某将坐落于某村的五间房屋出售给孙某;孙某一次性支付给张某购房款5万元。孙某和张某在协议上签字捺手印,村委会盖章确认。买房后,孙某对房屋进行了改建、装修,并和家人一直在里面居住,但户口一直没有迁过来。2014年8月,孙某以15万元的价格把房子卖给了同村村民李某兴。2015年4月,李某兴将孙某作为被告、李某兴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法官释法】

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与享有者特定的成员身份密切相关,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如何认定农村房屋连环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都没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较大争议。法官认为,如果当事人签订农村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且房屋买卖行为并没有导致宅基地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员,该农村房屋买卖合同并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该认定该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同时,认定农村房屋连环买卖合同的效力,应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重点查明以下几点可能影响合同效力的事实和因素:一是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的身份情况,尤其要查明被告的身份关系,包括户籍状况、居住时间、随同居住的家属情况、有无其它住所、是否具备购房条件;二是要查明房屋出让方是否有宅基地使用权、是否为房屋所有权人;三是查明购房者购买房屋后对房屋有无翻建、改建、扩建和装修等情形;四是要查明房屋出让有无经过审批、登记手续,集体经济组织对房屋买卖是否知情及对宅基地使用权持何种意见。

本案中,孙某与李某兴平等、自愿协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签订后进行了实际履行,孙某对房屋进行了翻修且居住多年,后孙某又将房屋卖给了第三人李某兴。鉴于诉争房屋连环买卖过程中,所签订合同均属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虽然孙某与李某兴不是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合同经村委会同意已实际履行数年。由于孙某和李某兴均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诉争房屋最终仍属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有,实现了内部流转,并未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故应判决驳回李某兴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原告张某希望能够通过当网红直播带货实现财富自由。某日,张某在看到某传媒公司的“网红”培训广告后,便与该公司签订了《技术指导服务协议》,并当即支付4999元培训费。该协议约定:“某传媒公司向张某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正常带货7日内看不到流量和订单,张某可申请全额退款;张某需要配合某传媒公司操作抖音账号,如遇不配合操作产生的后果由张某自行承担,合同期限12个月……”协议签

努力。目前张某已未经营账号,某传媒公司也未继续提供服务,应视为案涉协议已自动解除。关于费用问题,某传媒公司的技术服务未能达到张某的预期效果,具有一定过错,但张某仅运营账号较短时间,便停止运营,不遵守合同约定,也具有一定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某传媒公司按70%比例向张某返还服务费,款项为3499元。自媒体时代,当上“网红”,

参加培训后直播带货不理想 能退服务费吗

订后,张某按照某传媒公司的指导经营账号,但并未达到理想效果,遂在坚持半个月后向某传媒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不再经营账号,某传媒公司也未继续提供服务。后因对退款问题协商未果,张某将某传媒公司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技术服务指导协议》系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本案中,某传媒公司有提供技术服务的义务,张某有妥善管理账号的义务,能否达到合同目的,需要双方相互配合,共同

拥有流量,直播带货,成了很多人的新追求,许多“网红”培训机构也因此应运而生。但目前市场上各类“网红”培训机构良莠不齐,经过机构培训,就真的能够成为“网红”,一夜暴富吗?法官提醒,一旦决定报班学习,切记擦亮眼睛、切勿轻信夸大宣传,尽可能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培训合同,签约时应仔细查看合同条款以及双方权责约定,不要一次性缴纳高额费用,谨防停业跑路风险,并留存发票等证据,一旦发生纠纷,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已履行完的交通事故 赔偿协议能否反悔

问:某日,李某骑电动车与王某驾驶的货车相撞,导致李某右腿受伤。事发后,保险公司人员到场,王某以为自己只是皮外伤,便与李某达成赔偿1000元的赔偿协议书。后李某伤情恶化,并住院治疗。请问,李某可以以赔偿协

议书存在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上述赔偿协议吗?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与李某签订赔偿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事故发生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

违背公序良俗,亦未损害国家、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该协议签订后,王某发现自身伤情恶化,与协议赔偿内容严重不符,存在重大误解情形,可在90日内向法院提起要求撤销协议的诉讼请求。

老人摔倒去世 养老机构担责吗

【案情回顾】 在王某入住某老年公寓之前,某老年公寓对其开展了健康状况评估,并作为甲方与王某(乙方)、王某甲(丙方,系王某的子女)签订《托养服务协议》,约定如乙方突发疾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由丙方决定在哪个医院接受抢救和治疗,或由丙方同意及时拨打120急救。该老年公寓同时对老人存在的潜在意外风险等进行了告知,王某甲签署了《送养人知情承诺书》。

某日夜间,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王某在房间内摔倒,遂扶起王某并电话通知家属。送医后,王某被诊断为“大面积脑梗死伴出血转化”等,后去世。王某甲认为某老年公寓存在管理不当,导致王某没有得到合理的救治,起诉请求赔偿。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老年公寓对王某开展了入院健康评估,《托养服务协议》对可能出现的“自己跌倒、突发疾病”等情形的处理和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约定。从王某入住、摔倒、突发疾病、送医救治的过程看,某老年公寓的行为并无明显不当。遂判决驳回王某甲的诉讼请求。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看,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如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养老产业的健康发展,成为整个社会必须关心和思考的问题。本案中,养老机构对入住老人开展了入院评估,王某甲也认可并选择了半护理的养老模式,签署了相关承诺。从王某入住、摔倒、突发疾病、送医救治的过程看,某老年公寓的行为符合《托养服务协议》约定,尽到了及时救助的义务,审理法院据此驳回了王某甲的诉讼请求。

